

类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4〕22号

宝鸡市财政局对第十三届政协三次会议第 318号提案建议的答复函

市残联：

董凤林委员提出的《加大市级财政资金对县（区）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支持力度的提案》（第318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是从现行政策和医疗保险参保对象仅针对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参保个人缴费部门由医疗救助资金给予全额资助，个人不缴费，低保对象和纳入检测范围农村易返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突发严重困难户）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定额资助，资助标准190元，普通居民缴费380元。因此，目前尚没有专门面向残疾人的参保优惠政策。而且中、省有关财政等部门均没有专门出台类似的缴费补助政策。

二是医疗救助资助对象范围：

一类救助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下统称一类救助对象）；二类救助对象：城乡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下统称二类救助对象）；三类救助对象：不符合一类，二类救助对象条件，但因发生高额医疗费用，在申请之月（含）前12个月内家庭收入扣除同期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后，人均低于我市1.5倍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我市最低生活保障财产条件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以下统称三类救助对象）。参保资助标准：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参保个人缴费给予分类资助。

一类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当年筹资标准给予全额资助；二类救助对象中的城乡低保对象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当年筹资标准的50%给予定额资助。

目前您的提案建议：加大市级财政资金对县（区）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支持力度事宜，经与市残联、市医保局沟通协调，现行政策均是按照中、省相关规定制定的，而且已经将相当部分低保、防返贫监测的残疾人纳入其中享受到了政策优惠。如果要将其他类型的残疾人纳入医保缴费补助范围，目前上级暂时没有明确政策依据支撑。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严控“三

公”经费及一般性支出的通知》文件精神，“强化民生支出管理，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从实际出发兜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教育、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劳动就业、文化体育、住房保障等领域基本民生支出政策，不得自行提标扩面或延长执行期限。在国家统一的民生政策落实前，不得出台新的民生政策。”因此市级层面不宜自行出台相关政策、也无法制定出台专门面向残疾人的缴费优惠政策计划。

希望您能够理解目前我市财政的实际情况和困难，继续一如既往关心支持我市财政支持残疾人和残疾人事业发展，和为广大残疾人群众发声呼吁。下一步，我们将加强同残联、医保部门的联系沟通，积极通过各种渠道和时机，向上级反映您关于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支持力度的建议意见，共同推动，相信在您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能尽早促成政策的落地，让残疾人享受政策。



(联系人：李力 电话：3262075)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